

蕉岭县广福学校灾后重建项目（一期）修建性详细规划 单体报建核算服务业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:

1.项目名称:蕉岭县广福学校灾后重建项目（一期）

2.建设单位:蕉岭县广福学校

3.建设地点:蕉岭县广福地块,地块毗邻乐干河,南侧为 G205 国道。

4.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:

(1)项目总用地面积: 23478.5 平方米,本次设计范围为一期,拟建用地面积 13145.5 平方米。

(2)建筑面积: 新建总建筑面积 5144.9 m²,改造建筑面积 3593.4 m²。

建筑新建项目: 1#新建教学楼及连廊共 3 层,建筑高度 14.9 米,建筑面积: 3408.3 平方米; 2#新建宿舍楼共 3 层,建筑高度 14.9 米,建筑面积: 1624.3 平方米; 3#新建门卫室共 1 层,建筑高度 3.6 米,建筑面积: 32.0 平方米; 4#新建消控室共 1 层,建筑高度 3.6 米,建筑面积: 32.0 平方米; 架空连廊 48.3 平方米; 及其他配套设置建设。
建筑改造项目: 原有教学楼立面改造,原有礼堂立面改造。

5.资金来源: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争取上级资金,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二、服务范围:提供本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单体报建核算服务业务,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服务金额: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、规定进行技术审查,复核建筑面积等。真实、准确出具技术审查报告书(表)及建筑面积等规划

指标复核表供审批机关审批参考，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服务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事项，招标人支付完毕服务报酬为止。

五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:

- 1,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- 2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服务机构。
- 3.报名的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提供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六、选取方式及理由：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，能提供资质证书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: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- (一)中标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。
- (二)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- (三)中选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。
- (四)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;

(五)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八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